

#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307号

申请人：徐培

被申请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于2022年8月30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金政办依申复〔2022〕05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内容为：依法申请公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徐庄157号徐培所在家庭户（户主徐满仓）的宅基地证。2022年8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金政办依申复〔2022〕05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8月2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内容已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移交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建议户主本人，携带身份证到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查询。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与普庆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联系电话：0371-60224871。

另查明，本机关依法调取的金水区档案馆内徐满仓的《卷内文件目录》中显示有“宅基地使用证”。

以上事实有《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卷内文件目录》、邮寄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调查发现相关信息已移交金水区档案馆，遂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建议户主携带身份证到金水区档案馆查询，并告知地址及联系方式，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所作的金政办依申复〔2022〕05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10月12日